（上接 31 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团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一化工》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营业收入（万元）
粘胶短纤（含长丝束）（吨）	2025年	12,826	9,706	3,913	10,726.62
	2024年	12,280	11,067	1,939	13,129.70
莱赛尔纤维（吨）	2025年	0	0	0.31	0
	2024年	2,918	3,624	0.31	3,818.45
城市生态补水（万吨）	2025年	1,087	1,087	0	844.56
	2024年	1,489	1,489	0	1,156.17
结构芯材（PET）（立方米）	2025年	6,760	4,993	11,296	1,275.78
	2024年	7,483	6,828	14,790	1,600.76

二、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年度	10月均价（元/吨）	11月均价（元/吨）	12月均价（元/吨）
粘胶短纤（含长丝束，不含税）	2025年	11,266	11,063	10,923
	2024年	11,711	11,951	11,955
莱赛尔纤维（含等外品，不含税）	2025年	0	0	0
	2024年	10,641	10,752	10,786
城市生态补水	2025年	0.78	0.78	0.78
	2024年	0.78	0.78	0.78

产品	年度	10月均价（元/立方米）	11月均价（元/立方米）	12月均价（元/立方米）
PET结构芯材	2025年	2,600	2,623	2,413
	2024年	2,398	2,177	2,414

三、公司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	2025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环比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硫酸	922元/吨	770元/吨	19.74%
烧碱	980元/吨	980元/吨	–2.04%
二硫化碳	4,828 元/吨	3,900 元/吨	23.79%
PET粒子	5,767 元/吨	6,069 元/吨	–4.82%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232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8,271,927.0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42,245.7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892,171.05 元；实现营业收入 300,522,131.60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63,638,261.84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89	南京化纤	A股 停牌	2026/4/23	全天	2026/4/23	2026/4/24

- ● 停牌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 ● 实施起始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京化。证券代码仍为：60088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 股股票简称由“南京化纤”变更为“*ST 京化”；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88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232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8,271,927.0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42,245.7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892,171.05 元；实现营业收入 300,522,131.60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63,638,261.84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置出原有持续亏损业务并注入优质业务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力提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上市公司将可消除退市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加快公司业务向新质生产力转型

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南京工艺 100%股份已变更至南京化纤名下，南京工艺变更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即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交割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将不再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规定。

（二）加快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积极贯彻战略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守“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铸就滚动功能部件世界级品牌”的经营使命，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滚动功能部件全面解决方案提供者”的发展愿景，坚持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规模化”的发展路径，贯彻落实战略规划，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可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 79 号

（三）电话：025–86586335

（四）电子邮箱：ir@njyigong.cn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6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凯若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6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叶斯琦女士，2023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近三年来为 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凯若	无	无	无	无
2	叶斯琦	无	无	无	无
3	严晓霞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执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942,245.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43,702,763.30 元。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642,298.97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55,322,815.17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636,965,114.14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该年度未分配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843,702,763.30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636,965,114.1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上述分红规定，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完成资产交割，南京工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在交割前已开展票据池业务，南京工艺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两份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资产池专项额度合计人民币 3.5 亿元）将于 2026 年 11 月份到期。南京工艺拟在到期日前续签合同以便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为 2 年，专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南京工艺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中信银行票据池分为低风险池和一般风险池。低风险池是指南京工艺作为持票人将持有的商业票据委托合作银行通过物理空间或电子网络进行保管而形成的票据资产的集合。票据池业务的服务内容包括合作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增值类服务和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服务，并根据公司的申请办理票据的入池和出池。一般风险池是在低风险池基础上增加信用额度，支持企业在无资产入池的条件下，凭借银行给予企业的信用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服务。

南京工艺于前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中，低风险池专项额度为 1.5 亿元，一般风险池专项额度为 2 亿元，南京工艺可以在专项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 / 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期限

在南京工艺现有票据池业务到期后，新签订的票据池合同期限为两年。

（三）实施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其中低风险池专项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一般风险池专项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南京工艺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进行票据融资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低风险池 1.5 亿元，一般风险池 1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南京工艺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南京工艺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南京工艺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盘活存量票据价值

通过票据池业务，可以将收到和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质押给合作银行，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盘活存量票据价值。

（二）降低资金业务成本

以收到或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向银行进行质押，可实现零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业务成本。

（三）提高资金结算效率

通过票据池签发票据速率较传统模式显著加快，且通过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减少南京工艺的票据管理成本，提高票据结算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南京工艺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南京工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南京工艺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南京工艺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南京工艺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南京工艺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信用风险

南京工艺在中信银行办理一般风险资产池业务，主要基于银行给予企业的信用授信额度，这高度依赖南京工艺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若市场变化、技术革新等对南京工艺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还款能力持续弱化，最终可能会导致银行压缩南京工艺信用授信额度等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南京工艺将安排专人对使用一般风险池开出的票据进行管理，实时关注票据到期和保证金账户存款余额情况，确保到期票据的及时解付。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南京工艺开展票据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化纤”）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 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 （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银丹路 2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346,01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017,919.00 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6,346,01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6,346,01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68,017,919.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8,017,919.00 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的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2025 年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生物基”）的原材料莱赛尔纤维浆粕和化工料，受到莱赛尔纤维价格下跌、生产成本偏高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羚”）的粘胶短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粘胶短纤浆粕，因受到粘胶短纤价格偏低、原材料价格偏高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科”）因风电与非风电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影响，库存商品 PET 发泡材料及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莱赛尔纤维浆粕和化工料、粘胶短纤产成品和粘胶短纤浆粕、PET 发泡材料和原材料等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金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浆粕 – 莱赛尔纤维	0.00	0.00	1,470.84	0.00
化工料 – 莱赛尔纤维	1,038.68	458.84	579.84	579.84
浆粕 – 粘胶短纤	837.25	786.58	1,036.72	50.67
备件	25.86	0.58	0	25.28
粘胶短纤	4,820.22	4,147.06	730.19	673.16
风电原材料	817.53	229.18	129.75	588.35
PET发泡材料	2,371.18	1,413.80	228.24	957.38
风电模具	41.41	0	0	41.41
轻木	121.82	2.04	5.85	119.78
合计	10,073.95	7,038.08	4,181.43	3,035.87

（2）金羚生物基和上海越科由于市场等原因生产线不能满负荷运转，部分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其价值也出现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25 年末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 28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449 号），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0.21	33,788.56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16.81	9,987.90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90.85	16.34
合计		1,510.87	43,892.80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181.43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4,181.43 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0.87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1,510.87 万元；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 2025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5,692.30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5.78 万元。

（4）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金羚生物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线设备和莱赛尔纤维浆粕、化工料；江苏金羚粘胶短纤产品及粘胶短纤浆粕；上海越科 PET 发泡材料、原材料和 PET 生产线设备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181.43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4,181.43 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0.87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1,510.87 万元；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 2025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5,692.30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5.7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按上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